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3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銓耀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891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銓耀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透明膠帶壹捲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銓耀於民國108年3月1日晚間約20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攜帶不詳人所有之剪刀1把及膠帶等工具，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遠東百貨公司。許銓耀於同日約21時7分左右，至上開百貨公司地下1樓女廁，趁林園園打掃廁所之際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用力按住林園園頸部並將林園園按壓在馬桶旁之角落，且持上開剪刀恫嚇林園園不許呼叫，否則馬上殺了林園園，再以膠帶將林園園嘴巴封住，致林園園無法呼救及自由離去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園園行使身體自由權利。旋因有人進入該女廁，林園園向許銓耀稱有人進來並請許銓耀放過她，許銓耀則表示可以放林園園走，但林園園不可向別人談及此事。林園園趁機側身跑離現場並向同事告知上情，經同事表示應報警而報警處理。嗣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㈠證人即被害人林園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；

㈡證人劉桂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；

㈢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（警卷第13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報表1紙（警卷第25頁）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翻

拍照片16張（警卷第14至21頁）可資佐證；

㈣被告許銓耀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另被告雖辯稱其所為上開強制犯行並未持剪刀云云。惟被告係持剪刀為上開強制犯行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林園園於警詢（警卷第7頁、第9-1頁）及偵查（偵卷第18頁）中供明在卷。再者，證人即在上開百貨公司任職之劉桂妃於警詢中亦指認稱案發當日約21時許有在上開百貨公司2樓女廁看到被告右手拿一把剪刀，她就趕快離開廁所（警卷第10頁）；於偵查中亦供稱有在2樓廁所看到被告並與其對視，被告有移動一下擋住她的出路，她發現被告右手拿一把剪刀，雙方就定在那邊，之後她就用肩膀撞開被告，從左邊的門口出去（偵卷第17頁）。況且，證人即被害人林園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被告於為強制犯行發時，有以透明膠帶貼其嘴巴（警卷第7頁、第9-1頁、偵卷第18頁）。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他有隨身攜帶膠帶（偵卷第19頁）；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他有用膠帶貼住林園園嘴巴，但貼不住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是被告攜帶剪刀供裁剪膠帶之用，亦與常情相符。從而，證人林園園、劉桂妃上開證稱被告有持剪刀一節應可採信，本件被告應有持剪刀為上開強制犯行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許銓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。刑法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均為被害人之自由，而第304條第1項之罪質內涵較第305條為重，則在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尚受強制過程，施加恐嚇以促成行為人原先之目的，其低度之恐嚇行為應為強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刑事判

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為上開強制犯行過程中雖有恫嚇被害人不許呼叫，否則馬上殺了被害人，然此施加恐嚇之行為之目的顯在促成被告強制犯行之實行，其低度之恐嚇行為應為強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審酌被告曾有妨害自由犯行（不構成累犯），品行非佳；於夜間攜帶剪刀、膠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女廁內對婦女為強制犯行，雖妨害人身自由之時間短暫，但有強度之肢體接觸，嚴重危及婦女夜間人身安全，且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慌；被告案發後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解，被害人接受被告道歉且表示不追民事責任，但刑事部分無原諒之意，請求依法判決（有卷附報到單、調解案件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可參），暨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入看守所前擔任烘培師傅，家中經濟狀況不好，兩個小孩都已經成年且有工作，羈押前與小孩同住，在外面還有積欠不少債務，其長期在社會上是屬於弱勢的一群，一直想要擺脫這樣的生活，後來與前妻離婚，要負擔家中生活開銷，所以積欠下大筆債務，又無人可以協助，後來去蛋糕店上班，是輪班制，當時睡眠不足，精神狀況不是很好，長期累積壓力，有在服用憂鬱症的藥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㈠未扣案剪刀1支，因被告否認有持該剪刀犯案，無從認定該剪刀係何人所有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㈡未扣案透明膠帶1捲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駿道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鄭聆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昕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